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的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议事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议事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

修订前	修订后
(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